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初級）中學 推廣教育之實施

壹、前言

丁文生

教育爲國家建設之根本，學校是改造社會的中心；學校是社區的文化機構，與社區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一方面社區是教育的基本單位，社區發展的目標須賴學校教育來完成，而學校教育須賴社區的合作與支持而進行；另一方面而言，學校是社區的一部份，學校配合社區的目標，反應社區的需要，同時社區亦接受學校的影響，所以學校不僅反應社區的價值，而且決定社區未來的前途。

學校資源取之於社會，當然應用之於社會，學校教育是社會進步的主導力量，故學校的任務應不僅限於教育學生，尤應與政府各部門配合，服務社區民衆，發揮主動開啓民智，宣導政令，舉辦各種推廣教育活動，以帶動社會的進步。

過去初級中學由於校數較少，未能遍及各社區，且以升學爲其主要目標，加諸設施未盡完備，學校開放風氣不盛，故推廣教育活動之實施未見其特別顯著績效。自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國民中學遍設於每一社區，其圖書、設備、校舍、運動場地等均普遍設置；且國中教師素質日益提高，人才衆多，在社區中具有相當之影響力，其推廣教育之成效應較顯著。

三十年來，由於經濟繁榮、社會安定，我們的教育事業，在不斷的改革创新中，不論量的發展或質的改進，不論在學校教育之推行或在社會教育的策進，均有顯著的成效。吾人認爲社會教育之推行將更有助於工業升

級、政治民主、社會和諧及國民生活福祉之增進。國民中學實施推廣教育將使社會教育更落實，使其功能更能發揮。本文僅就國民（初級）中學推廣教育之涵義、實施方式、法令依據、目標功能及現況之檢討，做一概括之敘述。

貳、國民（初級）中學推廣教育之涵義

推廣教育一詞的涵義，可以泛指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所舉辦的推廣課程。（註一）國民（初級）中學推廣教育即指國民（初級）中學根據學校之人員、校舍、場地及設備等條件、配合社區資源之運用，為社區民衆所提供之課程及活動，包括國（初）中所舉辦之各項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活動，另由其他主管機關辦理「相當國民（初級）中學程度之補習教育」，如勞工補習教育、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及特殊學生補習教育，亦併涵蓋於其中。為進一步說明其意義，就其辦理推廣教育之法令依據及方式等二方面分述之。

一、法令依據

國民（初級）中學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活動）係依據左列規定：（註二）

（一）總統於民國四十二年公布、四十八年修正公布之「社會教育法」第七條規定「省（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學校、教育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得依法設立或附設補習學校。」

（二）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三年公布「補習教育法」第三條規定「補習學校由公立學校、教育機構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省、市、縣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

（三）總統於民國六十五年公布，七十一年修正公布之「補習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

(四) 總統於民國六十九年修正公布之「社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訂之。」

(五)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二年公布，民國五十九年修正公布之「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第一條規定「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依照本辦法之法定。」

二、方式

推廣教育辦理之方式，在國（初）中方面可約略分爲：

(一) 學校式：即辦理補習學校教育，學生入學須按規定程序辦理者，且有學籍可稽，並於畢業後發給畢業證書。國民（初級）中學階段之補習教育，包括國中補校（中級補校）、勞工補習教育、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及特殊學生補習教育（少年更新補習教育）等四種。

(二) 短期研習班：即提供短期間之研習課程，如語文、技藝或休閒活動等。

(三) 專題講演與座談會：針對某一主題，提供一次或多次之講演，並相互研討彼此溝通意見或介紹新知，如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即屬之。

(四) 出版刊物：就民衆所關心及需要者，將學校研究，或轉介科技發展新知、出版刊物介紹。

(五) 諮詢：對社區民衆發生之疑難問題，隨時由學校派專人予以解答或服務。

(六) 社區服務：就學校之條件，提供場地、設備或人力來服務社區民衆。

(七) 展覽：舉辦各項展覽，如文化走廊展出中華文化特展使民衆更瞭解我中華文化之精深博大，亦可展出匪情資料，使民衆對共匪之殘暴或匪區之落後有所認識；另出刊壁報或展出其他作品，均爲推廣教育之另一種型式。

參、國民中學推廣教育之功能

一、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徹底實施

「國民教育法」第二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學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準此規定全體國民均應接受國民中學之教育，唯根據歷年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國民中學之就學率顯示（註三），尚有部份十二歲至十五歲國民，因健康、家庭、經濟或其他因素而未能就讀國中。國民中學推廣教育之實施，設置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課程，特殊學生補習課程，使行為偏失之青年及逾就學年齡之國民均能依規定接受國民中學推廣教育。如此，即可達到人人皆能完成國民基本教育之要求，亦即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全面徹底實施。

二、提高國小補校畢業生繼續進修之機會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七十一年九月之統計，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未接受國民小學教育者有一、八二六、〇〇〇人。（註四）由於政府積極推展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國民小學熱心提供補習學校課程，使許多民衆有機會參加此項課程。照教育統計顯示，六十八學年度有四、二八三人，六十九學年度有四、五九三人，七十學年度有四、八九二人參加，（註五）且有繼續增加之趨勢。在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前，中級補校屬初中之第二部，同樣需經過入學考試始准入學，中級補校為數不多，且需繳納學費，加諸需與一般國民學校（國民小學）畢業生競爭，凡此高級補校（相當國小高年級）畢業生，能順利通過入學考試而就讀中級補校者甚寡。政府近年來為加強國中推廣教育，根據各地區之需求，普設國中補校，凡欲參加者，皆可報名參加，免納學費，繼

續接受教育。

三、加速民主政治之推行

健全的公民是推動民主政治的基礎。教育即在於培養健全的公民，使每個公民有政治溝通能力，判斷能力及參與能力；在行使民權方面，無論是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上都能有適當之發揮。（註六）國民中學推廣教育，無論提供任何方式之課程，均強調公民與道德，強調群育，期在教育與訓練中，使受教育者瞭解民主憲政之實施現況，培養其政治理想與觀念，使其認識國家當前之處境，體認自己對國家社會應有之責任，進而趨向擁護支持政府。

四、發揮親職教育功能、減少青少年問題，促進社會安定與和諧

教育之目的在於培養健全的國民，為充分達成此目的，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必須密切配合，親職教育即在藉教育的功能來改變父母所扮演的角色。由於社會發展邁入工業化及都市化，青少年行為困擾問題日趨嚴重，據少年輔育院犯罪資料顯示，犯罪青少年之肇因以家庭因素為最多。（註七）由此可知家庭教育如不健全，則犯罪的可能性就大，家長應如何來管教子女應屬最急切之問題。國中階段學生是人生之狂飈期，受到學校、社會及家庭之多重壓力，父母在管教上最為困擾。國中推廣教育提供其家長有關親職教育課程，提供如何教育子女的知識及方法，共同研討子女教育問題，可使家長與教師之管教態度及方法趨於一致，增進教育功能，減少青少年問題，促進社會安定與和諧。

五、結合社區民衆，建設學校成為文化精神堡壘

國民中學推廣教育，一方面辦理補習學校；另一方面提供人力物力辦理各項活動和課程，如休閒活動、國民

體育活動，技藝類、語文類或親職教育等課程，使社區民衆均能按自己的需要，從事各項活動，則學校成爲人嚮往的地方，人人關心的地方。如此提高了社區民衆文化水準，改變社區民衆價值觀念，改善社區環境與生活方式，使社區邁向現代化的途徑。學校所教育之對象爲社區內之全體民衆，學校場地與設備經常開放，教師隨時提供服務，學校與社區相互結合，學校成爲文化精神堡壘。

六、便利在職員工進修，提高工作能力

據內政部七十一年勞動力調查統計，顯示目前十五歲以上之就業人口中有三、二三〇、〇〇〇人，僅接受國民小學以下程度之教育，多半從事半技術或非技術行業。（註八）今後配合工業結構轉變及工業升級之需要，現有從業人員需接受更多之教育訓練，以期技術更專精，國民中學補校課程提供在職員工於夜間或部份時間之進修，使具備基本之學識，俾進而接受高級進修補校教育，或其他更高層次之教育訓練。

肆、國民（初級）中學階段補習教育之實施情形

國民（初級）中學階段補習教育，依補習教育法之規定分由國（初）中附設補校、勞工補習教育、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及特殊學生補習教育（少年感化教育）四部份實施。茲分別敘述其實施情形於后：

一、國民（初級）中學附設補校部份

初級中學之目標，根據民國廿一年國民政府公佈之「中學法」第一條規定：「中學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國民中學之目標，依據民國六十八年 總統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爲宗旨」。又第七條「國民中

學應兼顧升學及就業之需要，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中級補校為與初中程度相當之補習教育，當時大都在收容未考取初中之國民學校畢業生，其通過入學考試後始得就讀，大多數年齡與初中生相仿，可稱為初級中學之第二部；其目標與初中大致相同，祇有課程及施教時間略做調整。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於「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中規定「凡五十六學年度以前之各屆國校畢業生，年齡未超過十五歲者得予輔導接受補習教育。」（註九）唯當時國民中學未設置補習學校，迄於六十二學年度始於國中試辦國中補校，免除入學考試。凡逾接受國民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均可報名參加，六十八學年度及六十九學年度，台北市及台灣省分別規定國中補校學生比照現行國民中學徵收費用標準收費，免收學費。教育部復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公布「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國民中學補校之體制始告確立。

自政府遷台後，教育日益普及，增設初中及延長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國小畢業生就讀國（初）中之升學率繼續提高，未受國中教育之學齡兒童日減。但已逾齡未受國民中學教育民衆之就學意願日盛，故國（初）中補校校數及學生數仍年有增加，舉最近三年為例。據教育部統計六十八學年度有九十九校，八一五班，學生三九、四六二人；六十九學年度有一〇四校，九二〇班，學生四三、〇〇九人；至七十學年度增為一〇七校，九八九班，學生四三、六二三人。以下就課程教材教法、設備、師資及輔導等方面予以分析。

（一）課程教材及教法

1. 中級補校部份：中級補校課程係依據下列規定實施：

（1）民國三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之「補習教育法」第五條：「補習學校上課得採用按日制或間日制，採用間日制者，每日上課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補習學校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2）民國四十八年五月，教育部修正公布之「補習學校規則」第一二條第二款，補校應設置之學科規定：「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為公民、國文、數學、自然科學（包括博物、生理衛生、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外國文

等科」。

第一三條規定：「補習學校課程，除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另行頒訂外，其餘均適用同類同級正式學校之課程標準。」

第一五條規定：「補習學校應實施公民訓練，並應斟酌情形實施體育及音樂活動。」

中級補校之課程，除減授部份課目或減少部份科目之時數外，幾與初中之課程相同。在教材教法方面，因當時中級補校學生亦多半以升學爲目的，採用初中之教科書，以講述法爲主，生物化學及物理等實驗課則甚少實施。

2. 國中附設補校部份：國中補校之課程依左列規定實施：

(1) 民國六十五年修正公布之「補習教育法」第四條「……國民中學補習學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

第十一條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同級、同類學校之主要科目爲準。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內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2) 民國六十七年發布之「補習教育規程」第十一條：「國民補習學校暨高級進修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均參照同級同類學校之課程標準另定之。」

(3)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台(66)社字第五四三三號函頒「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見附表）：

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總目	修選												體育	自然	學科	社會	數	科目	語文	健康	公民	公民訓練(班、週會)	科目	時數																																																																																																																																																																																																																																																																																																																																																																																																																																																																																																																																																																																																																																																																																																																																																																																																																																																																																																																																																																																																																																																																																																																																																																																																																																																																																																																																																																																															
	美術	音樂	水產或其他	家庭電器	膳食管理	服飾縫製	簿記	珠算	電子	製圖	禽畜飼養	作物栽培																																																																																																																																																																																																																																																																																																																																																																																																																																																																																																																																																																																																																																																																																																																																																																																																																																																																																																																																																																																																																																																																																																																																																																																																																																																																																																																																																																																																											
計																																																																																																																																																																																																																																																																																																																																																																																																																																																																																																																																																																																																																																																																																																																																																																																																																																																																																																																																																																																																																																																																																																																																																																																																																																																																																																																																																																																																																							

國民中學補校即按此規定配合各校師資、設備，及當地情況而擬訂實施者，其科目與教學時數亦多與國中課程標準相仿；值得一提者為選修科目，因受師資及設備等限制，絕大多數無法依據教育部之規定辦理。其教材採用國立編譯館統一編印之國中各科教科書；教法上，除仍以講述法為主外，在教具方面之運用及生物化學方面之實驗漸受到任課教師及學校當局之重視。

（二）設備方面

國中（初中）補校除少數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申請單獨設立者外，均係由國民中學附設，其設備亦均採國民中學設備標準，並未另行訂定，此亦即在充份運用國民中學現有校舍設備來辦理推廣教育。惟因補校之課程性質內容與國中應有所不同，且因管理人力及制度之限制，目前之設備似有待加強俾提高教學效果。

（三）師資方面

教育部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台社字第三一六一八號函公布「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校置校長一人，由原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下置校務主任、組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秘書、幹事，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為原則，必要時依規定約僱專任幹事。」又第三條規定「國中補校教師，得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專任為原則……」。

目前國中補校大多數均由本校或他校教師兼任，對不同背景之學生，在教學實施及訓導方面其成效誠有待加以探討。

（四）學生輔導

國中補校學生之就學前背景各異，無論年齡、智力、性向、興趣、學習態度、家庭、職業、社會經驗、經濟及其他身心各方面之個別差異均較國中學生為大，故學校當局在生活輔導、職業輔導及學習輔導均應重視。尤以男女合班上課，在交友及婚姻輔導方面更應加強，唯目前並未設置專人負責辦理。

二、勞工補習教育

所謂勞工補習教育，係指對於工人之補習教育，使其對於在現代社會中作工人面對而要負擔之各種問題，能有深入瞭解。我國國民政府公佈之「工廠法」規定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內政部於民國四十七年頒布六十年修正之「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責由全國各產職業單位遵行辦理勞工教育，六十五年公布及七十一年修正之「補習教育法」均規定：「國民補習教育得視需要依特殊補習、勞工補習、隨營補習等方式達成之。其與學制有關者，由教育部與主管部會會同訂定辦法實施之。」

目前勞工教育以智能教育、工會教育及公民教育為主；其教育方式有六種：補習班校、學校與事業單位合辦之班次，委託學校設班施教、聯合設班、函授班及空中班。（註十）各主管部門及企業機構即依此方式積極推行勞工教育。如七十年即舉辦二、五六七班次，參加人數達一二、六三二人。（註十一）

部份尚未接受國中教育之在職員工，目前已參加國民中學附設補校課程，如由各地區事業單位與當地國中加強合作辦理，將更能擴大勞工補習教育之成效。

三、國軍隨營補習教育

國軍負抵禦外侮、防衛國家之主要任務，為國家之命脈，其素質之良窳，關係國家之興衰。如何提高其素質，早為當局所重視，其方法除積極提高國民教育以為治本之道外，對於現在營中之國軍官兵亦應使其接受教育。行政院為加強國軍官兵教育之實施，於民國四十四年頒佈「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並於六十年由國防部及教育部依兵役施行法及補習學校法之規定修正公布「國軍隨營教育實施辦法」，目前國防部即依據是項辦法通令各軍事單位辦理。

隨營補習教育，由各部隊、軍事機關及（軍事）學校附設補習班，其施教對象為三軍現役在營未具有中小

學歷之官兵及工廠技術員工，其教官由軍中各級幹部、教官及預備軍官中遴選學有專長，及通達國語者擔任之，必要時亦聘請社會人士參與。國民中學部份之修業年限為兩年，分三個教育階段，各修業八個月。依次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年級授課四一六小時，合計共授課一、二四八小時。教學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歷史及地理，並按補習學校法規定講授三分二時數為原則；其教材與國民中學所採用之教科書相同。自民國四十四年開辦迄七十一年參加國中班者有四三四人通過結業考試(註十二)，獲得國中畢業之同等學力，對國軍官兵知識水準士氣之提高及日後就業，均有顯著效果。

四、少年(特殊學生)更新補習教育

政府為使在少年監獄中之少年受刑人，及在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能改過遷善，重新做人，施予少年更新補習教育。受刑人之更新補習教育、新竹監獄於民國五十二年擬訂「少年受刑人參與學力甄試辦法」，經司法行政部(法務部)核准，並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報教育部核准試辦，其最大特色為參加補習少年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資格證明書，證明其與同級正規學校畢業資格相同。歷年來在該監服刑之少年幾全參加是項補習，甄試及格者不少，亦有不少獲升學或順利就業。該監五十三年開辦至六十二年經甄試接受及格者，國中一年級程度有三三九人(註十三)，六十二年新竹監獄及台北監獄經政府核准設立補習學校，其後高雄監獄亦設立補習學校，使受刑人接受教育。

少年輔育院教育係依據 總統於民國五十六年公布，七十一年修正公布「少年輔育院條例」規定實施，司法行政部及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會銜發布「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辦法」(註十五)。輔育院對於在院學生習藝，按其性別、年齡、體能、學力、志趣及家庭狀況分配作業，每人以固定學習一種技藝，每週二十四小時為原則。(第十一條規定)，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輔育院之知識教育，以教授德育、常識、應用文等課程為主，每週教學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第十五條規定：「各種教材應採用正規定學校相當年級之教科書」

。又輔育院對於在院學生之知識教育，按知識程度分班或分組實施，并按月舉行測驗，對有志升學者，加強個別教導，如在輔育院修畢與同級正規學校相當年級主要科目者，得依照教育部所訂「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鑑定考試，或另舉辦學力鑑定試驗，及格者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目前桃園、彰化、高雄、台北均設有輔育院，其教育制度與補校大致相同。

伍、國民中學其他推廣教育之實施情形

國民中學爲積極服務社區民衆，除前述提供補習學校課程外，尙辦理若干種推廣教育活動，如民國五十九年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第四條規定國民中學必須辦理之事項爲：

1. 公民訓練並講習有關改進國民生活事項。
2. 開放運動場、游泳池、集會場所及圖書閱覽室等供民衆使用。
3. 輔導社區民衆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4. 舉辦社區家庭訪問。

另規定可擇要辦理之事項爲：

1. 通俗演講。
2. 補習學校（班）。
3. 協助舉辦地方建設事業。
4. 協助辦理合作事業。
5. 民衆衛生指導及救護訓練。
6. 防空、防毒等防護知能訓練。

7. 壁報。

8.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茲舉台北市國民中學目前正在辦理之推廣教育活動為例，說明之：（註十四）

一、舉辦各類研習活動：

研習大致可分為文化教育類、康樂體育類及技藝活動類等三大類。包括四書研習、國語正音、國畫、國劇、國樂、國術、書法、民族舞蹈、土風舞、合唱、插花、綴帶花、裱背及縫紉等及其他手工藝研習。已指定之六所國中，至少均曾辦理三項研習班，每期三至四個月，利用晚間或假日上課，由各校依社區狀況、學校人力、場地設備等條件選定項目辦理、服務民衆，據瞭解社區民衆參加者甚為踴躍。

二、推行社區青少年育樂活動：

為輔導社區青少年從事各種有益身心之正當活動，導引其人格健全發展，台北市於民國六十七年委請台大社會系及師大社會教育系，在松山新工社區及大同樹德社區試辦社區青少年育樂及輔導活動，六十八年度指定十校辦理，六十九年度為擴大辦理再增加十校，已有二十校參與推行。此項活動項目甚多，可歸納為：公民教育、康樂及藝術教育、衛生教育、語文教育、生產教育及科學教育六大類，活動方式以團體活動為主，並利用社區資源實施個別輔導與諮商。

三、開放學校場地，輔導民衆活動：

為提供社區民衆適當的活動場所，以學校為中心倡導正當休閒活動及健身活動，台北市已斟酌需要，開放一三二所學校（國中四十五校），提供操場、體育館、禮堂、游泳池、教室等場地及設備，供市民使用，並派

有專理員予以適當的輔導。

四、舉辦社區文化活動暨展覽：

各校設置文化走廊，展示中華文化資料，配合慶典節日，或學校校慶，教學參觀日等，辦理各項展覽與文藝競賽活動，並結合社區內各機關團體，共同推展社區文化活動，藉使學校成為社區民衆活動的中心。

各校目前已依據現有人力物力去推展各項活動，但似仍以短暫或片斷為主，尙少有持續有慎密計畫之活動，今後如能根據社區需要，慎選校內校外人員，有計畫有步驟地推展，擴大服務範圍，其成效將更形顯著。

陸、結論及建議

推廣教育工作之成效端賴教育行政當局之睿智決策，合理之法規制度，充足之經費，觀念正確熱心推動之人員及不斷研究改進。目前國民中學在師資、課程、教材、教法、設備、經費及其他設施等方面，與民國五十七年以前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相較，均有極顯著的進步；特別是家長對子女教育之關心及社區人士對學校之需求與支持，日盛一日。唯目前之實施情形，待改進者尙多，爲期國民中學推廣教育更具成效，謹針對國民中學階段之補習教育及其他方面之推廣教育二者，分別提建議如後：

一、國民中學階段之補習教育方面

(一)應增設國中補習學校：目前台灣地區計有國中六五八所，僅有一〇七所附設補校，而逾十五歲未接受國民中學教育者甚衆，似應視需要再予增設。

(二)課程教材：第一、因國中補校學生個別差異甚大，且其教育目標亦異於國民中學，故應另訂課程標準。第二

、上課時數應酌減。目前每週上課二十四小時，學生以日間工作八小時，夜間再上課四小時，疲憊不堪，其學習效果未必良好，似可酌予減少。第三、選修課程目前基於師資、設備或行政上之限制，未能有效執行，似宜切實調查學生之興趣、能力、性向及需要，檢討研究俾付諸實施。第四、教材應根據新訂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另行編訂，不宜參照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辦理。

(三)設備：目前設有補校之國中，其設備均由日間及夜間共同使用，唯常因管理維護上協調不易，使用不便，故應在管理維護使用方面加強協調聯繫，對於消耗性器材尤應充份供應。

(四)師資：目前大多數補校教師均為兼任，似可考慮多聘請專任教師，俾使有更多時間輔導學生，其次校長及教師對補校學生之心理、生活及職業等方面應有更多之認識，故宜加強其在職進修。

(五)學生輔導：目前國中補校除校長及校務主任外，在校務主任下置教導、總務、訓導或註冊等組，學生輔導工作由兼任導師負責，似宜增設諮詢輔導組、俾對學生之婚姻、職業、家庭生活及學業等問題提供更多服務。

(六)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少年更新補習教育及勞工補習教育，應由主管當局及主辦機構，與當地之國民中學密切配合，共同擬訂教育輔導計畫，師資、設備及場地相互支援，必更能提高其教育效果。

二、國民中學其他推廣教育方面

(一)切實做好民衆意願調查工作，多舉辦社區所迫切需要之教育活動，並安排適當時間舉辦，參加者才會更踴躍。

(二)學校應選熱心之教師負責辦理推廣教育，並訂定計畫，切實執行，並隨時檢討改進，如校內無適當人選，似可聘請社區中熱心人士或已退休之教師，具備是項工作專長者來擔任。

(三)舉辦教師在職進修或研討會，加強觀念之溝通，強調學校與社區之雙向交流關係，學校資源取之於社會

，應用之於社會，學校要為社會提供更多更好之服務，方能引導社會更進步。

(四)開放場地及設備已有相當之績效，唯因無專責人員管理，故破壞性較大，維護經費又不足，使部份學校視開放學校場地為畏途，似宜增置專責管理人員及經費。

此外教育當局如適時修訂法規，加強輔導，並定期評鑑國中推廣教育之實施成效，作為獎勵改進之依據，或補助經費之參考，使各國中能全面持續推展，相信國民中學推廣教育將更能達成其目標。

附註：

註一：楊亮功主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八冊「教育學」，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頁八一。

註二：教育部編印：「教育法令彙編」，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二年，頁三五〇至三五三。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印：「補習教育重要法令彙編」，民國七十年七月。頁五及頁一一。

註三：參考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七十一年教育統計」。

註四：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勞工統計月報」，民國七十一年十月，頁八。

註五：參考教育部編印六十九、七十及七十一年「教育統計」。

註六：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教育發展與國家建設」，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頁一〇。

註七：轉錄自周震歐著：「談少年犯罪問題」，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七年四月，頁一二〇。

註八：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民國七十一年九月，頁一六。

註九：教育部編：「教育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籌備工作報告」，民國五十七年，頁八。

註十：張天開著：「勞工教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七年四月，頁一四二。

註十一：參考內政部編印：「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內政統計提要」，頁二四五。

註十二：依據國防部總政戰部提供之統計資料。

註十三：教育部編印：「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民國六十三年六月，頁五一至五二。

註十四：參考台北市政府編印：「中華民國七十年台北市文化建設」，民國七十年元月，頁六八。

註十五：參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民國七十年，頁一一〇五五至一一〇六七頁。

【作者簡介】丁文生先生，台灣省雲林縣人，國立政治大學碩士，曾任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現任行政院青輔會科長。